**附件一：**

关于同意缩短备标时间的函

紫金县紫城镇人民政府：

我单位同意参加紫城镇石陂公益性墓园道路边坡挡土墙工程备标时间为 8 个日历天（接受报名日（含）算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日 期：2021年  月  日